

國立中央大學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

中心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

110年04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0年6月1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中心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，依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得續任。新任中心主任之新任、續任與去職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依法不能續任、確定不續任或因故去職者，應於任期屆滿至少四個月前辦理新任中心主任遴選事宜，由中心簽請研發長推薦校長後核聘之。被推薦主任人選應為副教授(含)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。
- 第四條 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，應向研發長表明續任意願，由中心成員互推主席，經中心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續任案始為通過，簽請校長核聘之。
- 續任程序應於二個月內完成。
- 第五條 中心主任若有不適任事宜，經中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向校長提不適任案，經校長同意後並指派副校長，由副校長召開中心會議，籌辦不適任案投票，且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，中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，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，由研發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中心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，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- 校長若認為中心主任不適任，亦可直接交由副校長召開中心會議，依前項方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經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